

中東关于再度延长 1956 年貿易協定 和支付協定的換文

(一) 对方來文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先生閣下
部長先生：

我榮幸地通知您，在 1956 年 4 月 24 日簽訂的我們兩國之間的貿易和支付協定執行規定的期限將於 1958 年 6 月 16 日到期。

為了避免現行貿易關係的中斷並考慮到王國政府僅僅是剛開始執行貿易協定，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在最近發出第一批進口許可證。王國政府認為最好再繼續執行這兩個協定，希望從該兩協定到限之日起，延長期限一年。

如願通知我關於這一建議的貴方政府的決定，我將十分感激閣下。

順向閣下致以崇高的敬禮

柬埔寨王國外交部部長

張 剛

(簽字)

1958 年 6 月 9 日於金邊

(二) 我方復文

柬埔寨王國政府外交部部長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您 1958 年 6 月 9 日來函，內開：

“……見对方来文……”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您的建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从1958年6月16日協定期滿时起延长一年。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理部長

林 海 云

(簽字)

1958年6月28日于北京